

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	
	◎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元及耗材 元。 ◎ 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。 ◎ 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或親洽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。 （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2 樓）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2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（連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03-3596480#311）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四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		